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經營6間全服務餐廳及2間餅店的香港餐飲集團。本集團「獨特進餐體驗」的理念經由優質菜式輔以怡人氣氛及周到服務得以完全展現。本集團根據廚師創制或通過特許專營安排授權的菜式採用優質食材製備食品，並執行品質控制體系以確保食品始終保持優質。餐廳策略性地處於黃金地段，裝潢時尚，並由訓練有素的員工提供周到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多個品牌之餐廳，主要供應西餐、日本菜、越南菜及中餐。本集團策略為透過提升其品牌及增加本集團供應的菜式種類擴大其市場份額。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集團於The ONE成立其首家以「明珠小館」為店名的中餐廳。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開設一間店名為「日利之銀次 沖繩」（位於V City）的全服務餐廳。名為「a la Folie」的小餐館店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新世紀廣場開業。此外，作為本集團開設「明珠」系列餐廳之一部份，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初停止經營PHO24 (NTP)，並在該店店址開設明珠閣，明珠閣為專注提供粵菜的全服務餐廳，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緊接PHO24 (NTP)結業後開業。待覓得符合本集團標準的舖面之後，董事亦擬開設明珠軒（「明珠」系列品牌下的第三間餐廳）。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分別約為2.604億港元、2.461億港元及6,22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1,710萬港元、1,170萬港元及190萬港元。

概 要

銷售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營的全服務餐廳及餅店詳情：

餐廳／餅店名	開業日期	停止營業日期	地址	供應菜式	根據特許專營安排經營的餐廳名稱
1. 田舍家	二零一一年三月	-	環球貿易廣場	日本菜	田舍家
2. Harlan's and Kaika	二零一零年七月	-	The ONE	西餐及日本菜	海賀
3. Mekiki (WTC) ⁽²⁾	二零一零年十月	-	世貿中心	西餐及日本菜	目利之銀次 沖繩
4. H One ⁽¹⁾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二零一三年七月	國際金融中心商場	西餐	-
5. PHO24 (NTP) ⁽³⁾	二零一零年五月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新城市廣場	越南菜	PHO24
6. G Bar ⁽¹⁾	二零零六年十月	二零一三年七月	國際金融中心商場	西餐	-
7. PHO24 (TST)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	國際廣場	越南菜	PHO24
8. The Box ⁽¹⁾	二零零六年十月	二零一三年七月	國際金融中心商場	西餐	-
9. Harlan's cake shop	二零一二年七月	-	The ONE	西餐－糕點	-
10. Carousel	二零一零年十月	-	世貿中心	西餐－糕點	-
11. 明珠小館	二零一三年九月	-	The ONE	中餐	-
12. Mekiki (V City)	二零一三年十月	-	V City	日本菜	目利之銀次 沖繩

附註：

- (1) H One、G Bar 及 The Box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停止營業。
- (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前，Mekiki (WTC) 名為 Hooray Kaiko。
- (3) PHO24 (NTP) 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初停止營業，而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該店址開設明珠閣。本集團計劃待覓得合適舖位後，於二零一四年底重開 PHO24 餐廳。

有關餐廳經營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餐廳經營概覽」一節。

概 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餅店－持續經營								
Harlan's cake shop ⁽⁴⁾	-	-	2,396	1.0	-	-	824	1.3
Carousel	1,518	0.6	1,484	0.6	334	0.6	334	0.5
小計	1,518	0.6	3,880	1.6	334	0.6	1,158	1.8
總收益	260,437	100.0	246,072	100.0	57,430	100.0	62,165	100.0

附註：

- (1) H One、G Bar 及 The Box 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停止營業。
- (2) PHO24 (NTP) 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初停止營業，而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該店址開設明珠閣。本集團計劃待覓得合適舖位後，於二零一四年底重開 PHO24 餐廳。
- (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前，Mekiki (WTC) 名為 Hooray Kaiko。
- (4) Harlan's cake sho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開業。

毛利指收益減已售存貨成本。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計算。下表載列各餐廳及餅店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全服務餐廳								
－已終止經營								
H One ⁽¹⁾	25,905	69.1	18,204	68.3	4,837	69.3	4,733	62.4
G Bar ⁽¹⁾	13,486	78.5	10,492	76.9	2,793	77.5	2,366	77.2
The Box ⁽¹⁾	8,226	75.5	7,425	74.4	1,646	74.5	1,519	74.1
PHO24 (NTP) ⁽²⁾	16,072	74.3	16,356	74.5	3,900	73.1	4,506	76.5
小計	63,689	73.0	52,477	72.7	13,176	72.7	13,124	70.6

概 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全服務餐廳								
— 持續經營								
田舍家	48,585	68.9	45,091	68.7	10,631	68.1	11,491	70.3
Harlan's and Kaika	39,066	69.6	37,764	69.2	8,439	69.3	10,608	70.6
Mekiki (WTC) ⁽³⁾	24,447	73.8	27,421	76.2	6,065	75.7	5,796	76.9
PHO24 (TST)	8,977	75.2	10,126	73.8	2,387	75.2	2,822	80.4
小計	<u>121,075</u>	<u>70.5</u>	<u>120,402</u>	<u>70.8</u>	<u>27,522</u>	<u>70.6</u>	<u>30,717</u>	<u>72.4</u>
餅店—持續經營								
Harlan's cake shop ⁽⁴⁾	—	—	1,370	57.2	—	—	508	61.7
Carousel	580	38.2	537	36.2	96	28.7	133	39.9
小計	<u>580</u>	<u>38.2</u>	<u>1,907</u>	<u>49.1</u>	<u>96</u>	<u>28.7</u>	<u>641</u>	<u>55.4</u>
毛利總額	<u><u>185,344</u></u>	<u>71.2</u>	<u><u>174,786</u></u>	<u>71.0</u>	<u><u>40,794</u></u>	<u>71.0</u>	<u><u>44,482</u></u>	<u>71.6</u>

附註：

- (1) H One、G Bar 及 The Box 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停止營業。
- (2) PHO24 (NTP) 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初停止營業，而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該店址開設明珠閣。本集團計劃待覓得合適舖位後，於二零一四年底重開 PHO24 餐廳。
- (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前，Mekiki (WTC) 名為 Hooray Kaiko。
- (4) Harlan's cake sho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開業。

有關本集團經營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特許專營安排

本集團根據特許專營協議經營若干品牌，即「田舍家」、「海賀」、「PHO24」及「目利之銀次 沖繩」。根據特許專營協議，本集團須支付特許專營費以使用該等品牌。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付特許專營費總額分別約為 230 萬港元、240 萬港元及 60 萬港

概 要

元。有關本集團特許專營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特許專營協議」及「風險因素－本集團營運的部分餐廳受本集團特許專營協議的條款規管，而本集團可能無法續訂這些特許專營協議」各節。

原材料及供應商

食品及飲料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原材料。本集團已根據其高級管理層於餐飲業的經驗開發出供應商甄選系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之28.8%、29.0%及28.4%，並為本集團第一大經營開支。有關本集團原材料及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及原材料」及「風險因素－原材料價格可能繼續上漲及波動」各節。

員工成本

餐廳業務高度依賴服務為本，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本集團有能力留用及聘用足夠合資格僱員。員工成本為本集團第二大經營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之26.6%、28.3%及27.7%。有關本集團僱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及「風險因素－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增加，可令本集團增長放緩、損害其業務及削弱其盈利能力」各節。

租金開支

董事認為餐廳位置對於本集團經營極為重要。本集團將其餐廳策略性地分佈於香港地標購物中心。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為本集團第三大經營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之17.6%、19.2%及19.9%。有關本集團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租賃物業」及「風險因素－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因其餐飲業務的選址缺乏商業吸引力、租金開支上漲及租賃物業的現有租約未能續期而受到不利影響」各節。

競爭

根據歐睿報告，餐飲業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市場中有逾9,000名參與者，而最大食肆集團佔不到5%之市場份額。有關競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及「風險因素－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競爭激烈」各節。

概 要

牌照及批准

香港食肆行業須遵守若干持牌規定。除與本集團經營有關的若干不合規問題(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程序、申索及合規」及「風險因素—本集團未能為其餐廳及餅店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並可能面臨檢控」各節)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經營取得所有必要牌照。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申請註冊或已獲發或正獲取牌照以使用其餐廳及餅店的所有商標。有關本集團商標註冊或牌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知識產權」一段。

近期發展

位於國際金融中心商場的餐廳結業

本集團就租賃位於國際金融中心商場的H One、G Bar及The Box而訂立的許可協議及分租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到期。由於國際金融中心商場的租金成本上漲，董事擬將該等餐廳搬遷至其他地點。因此，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暫停該等三家餐廳的營運，隨即進行修復工程，成本約為250萬港元，已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悉數計提撥備。由於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產生的任何裝備及傢俬的撇銷金額及員工遣散費並不重大，以及並無向國際金融中心餐廳任何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惟悉數可退還的租金按金除外)，本集團概無就國際金融中心餐廳結業而作出任何其他撥備，惟修復撥備除外。受限於市場狀況及其他風險的任何不可預見變動，本集團擬於中環重新開設該等餐廳。本公司已與若干業主聯絡，並已向中環一幢興建中的商業大廈的業主提交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潛在業主的磋商仍在進行中。業主估計經認定的大廈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一四年中竣工，因此，董事估計，經考慮該商業大廈的建築進度以及裝修及申請相關牌照所需時間，以及受限於各種因素(如經濟狀況、租金及店舖位置合適性)後，國際金融中心餐廳可能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在中環重新開張。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國際金融中心餐廳產生的總收益約為6,560萬港元、5,030萬港元及1,270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25.2%、20.4%及20.4%。就EBITDA而言，該三家餐廳於往績記錄期分別合共產生約1,270萬港元、590萬港元及110萬港元盈利，分別約佔本集團EBITDA(不包括●)之33.8%、19.7%及15.1%。經考慮國際

概 要

金融中心餐廳資產絕大部分已折舊這一事實及相關遞延稅務影響，國際金融中心餐廳應佔純利約為890萬港元、510萬港元及100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純利（不包括●）的51.7%、43.8%及30.9%。●應注意關閉國際金融中心餐廳將削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彼等並無任何計劃於不久未來關閉任何現有餐廳。

開設新餐廳

為繼續業務發展勢頭及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為顧客供應的菜系，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在The ONE開設其首家中餐廳「明珠小館」。明珠小館提供各種淮揚菜、家常菜及麵點。本集團為開設明珠小館動用內部資金以支付資本開支及租金按金約390萬港元。明珠小館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試營業以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份的每日收益逾45,000港元。作為本集團開設「明珠」系列餐廳之一部分及因與物業現有業主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初停止經營PHO24 (NTP)，並將於相同店址開設明珠閣，專注於粵菜，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PHO24 (NTP)結業後開業。董事認為，新城市廣場位於沙田區，為香港人口最稠密地區之一，於新城市廣場開發「明珠」系列餐廳具有發展潛力。此外，董事認為，PHO24 (NTP)已營運超過三年，於當前租賃協議屆滿時為引入專注於向顧客提供點心及廣東燒味的新粵菜烹飪概念的適當時機。董事擬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開設明珠軒，作為第三家「明珠」系列餐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已於油尖旺區一個商場覓得適宜舖面經營明珠軒。明珠軒主要供應中菜。本集團認為，「明珠」這名稱是香港的寫照，亦突出「明珠」系列餐廳於香港提供中式菜餚。雖然「明珠」這個名字看似普通，本集團相信其可獲顧客普遍受落，本集團將能夠使其明珠系列餐廳與其他中餐廳區分，並憑藉其餐廳的食品質量及服務逐漸建立本身的品牌名稱。本公司法律顧問表示，「明珠」為普通的常見字眼，且其他人士不大可能反對本集團於其餐廳名稱中包括及使用該字眼。本公司法律顧問表示，於本集團餐廳中使用「明珠」字眼將不會合理構成假冒及因而侵犯其他餐廳業務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油尖旺區物色到可重新開設新PHO24餐廳的適當位置，並已向有意承租的物業的業主提交建議。待覓得合適舖位後，預期新

概 要

PHO24 餐廳將於二零一四年底在油尖旺區開設。PHO24 (NTP)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生收益達約 2,160 萬港元、2,200 萬港元及 590 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該等期間總收益約 8.3%、8.9% 及 9.5%。在未計及 ● 的情況下，於往績記錄期內，PHO24 (NTP) 所貢獻的純利分別達約 260 萬港元、230 萬港元及 90 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純利總額的 15.1%、19.7% 及 27.7%。經計及 PHO24 (NTP) 的過往表現，緊接 PHO24 (NTP) 結業後開設明珠閣及計劃搬遷 PHO24 餐廳，董事認為，PHO24 (NTP) 結業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另一方面，為把握成熟及人口密集新城鎮的高需求，本集團已訂立特許專營協議，以特許專營名稱「目利之銀次 沖繩」經營一家日本沖繩縣的著名居酒屋連鎖店 Mekiki (V City)。該餐廳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在 V City 開業。因受內部資金支持，本集團為開設 Mekiki (V City) 動用內部資金以支付資本開支及租金按金約 360 萬港元。本集團取得該新餐廳所需的營業牌照並已安排員工。憑藉本集團過往於經營及管理日本餐廳的經驗以及與「田舍家」及「海賀」品牌下的日本特許營運商合作，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經驗、技術及專業知識開設及管理店名為「目利之銀次 沖繩」的兩家日本餐廳，其中 Mekiki (WTC) 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開業。位於 WTC 的 Mekiki (WTC)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試營業以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份每日收益約 15,000 港元，較 Kaiko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的每日收益增加約 31.6%。

本集團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新世紀廣場開設一間以「a la Folie」為店名的小餐館。本集團計劃就開設 a la Folie 動用內部資金支付資本開支及租金按金約 120 萬港元。通過供應小食及優質烘焙包點（包括法式及日式麵包、卷餅及糕點），該小餐館的目標顧客是中高收入消費者。凭借經營及管理 Harlan's cake shop 及本集團其他西餐廳的累積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經營 a la Folie。此外，為配合 a la Folie 的開業，本集團擴充製作糕點的實力，已自日本招聘一名具有豐富經驗的糕點廚師，該廚師於加入本集團前是日本東京 Roppongi Hills Club 的西餅部副廚師長。該小餐館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進行裝修翻新，本集團不久後可望獲得新小餐館必要營業執照及安排員工。

本集團擁有開發新菜譜方面的經驗且已聘用合適的廚師協助開設新「明珠」系列餐廳。例如，本集團營運總監方駿軒先生曾擔任沙田 18 號凱悅酒店經理、中國會的

概 要

業務經理、悅來酒店中菜部經理、香港賽馬會凱旋廳經理及北京潮江春(北京)的高級行政經理。生產部執行總監葉潤發先生於點心製作及中國菜領域擁有逾40年的經驗，以及明珠小館的主廚薛宏安先生於中國菜領域擁有逾15年的經驗，曾擔任潮州弟哥的主廚及南洋酒店中餐廳副主廚。另外，儘管新「明珠」系列餐廳及小餐館開設於新區域，但均位於地標購物中心或人流密集的地方，且董事認為其擁有必要經驗、技能、專長及資源帶領上述新開設餐廳及小餐館走向成功。

此外，本集團現有餐廳，除Hooray Kaiko(現稱為Mekiki(WTC))外，於營運首個年度均錄得盈利。Hooray Kaiko裝修進度比預計延遲，對其首個年度的表現產生影響。由於Hooray Kaiko擁有大型戶外露台，多雨及惡劣天氣使情況惡化。

鑒於(i)本集團計劃搬遷國際金融中心餐廳；(ii)開設「明珠」系列、Mekiki(V City)及a la Folie；(iii)近期聘用的廚師於中國菜及糕點製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iv)於營銷及促銷方面投入更多精力；及(v)本集團過往經營新餐廳具有盈利能力，董事認為及●同意本集團的業務可持續發展。

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憑藉以下關鍵優勢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令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於日後取得重大增長：

- 提供優質食物及服務的業務策略；
- 本集團為多個具聲望及知名品牌的擁有人或特許營運商；
- 餐廳策略性選址於香港黃金地段；
- 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標準，確保食品質優；及
- 實力雄厚且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

概 要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鞏固其於香港餐飲業的地位，並進一步擴大其業務經營以創造股東價值。為達成相關目標，本集團擬實施下列策略：

- 擴展產品供應種類；
- 完善現有餐廳設施；
- 加強員工培訓；及
- 加強營銷及推廣。

風險因素

有關本集團的若干相對重大風險包括：

- 本集團若干餐廳結業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整體表現；
- 本集團的未來增長依賴開設及有盈利地營運新餐廳的能力，而本集團的新餐廳及小餐館未必會如本集團預期般的成功營運；
- 本集團營運的部分餐廳受本集團特許專營協議的條款規管，而本集團可能無法續訂這些特許專營協議；及
-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因其餐飲業務的選址缺乏商業吸引力、租金開支上漲及租賃物業的現有租約未能續期而受到不利影響。

閣下亦應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更多資料。

概 要

合併全面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項目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60,437	246,072	57,430	62,165
除稅前溢利	21,024	15,507	541	2,889
年內／期內溢利	17,115	11,671	112	1,902
以下應佔年內／ 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522	9,971	66	1,176
非控股權益	3,593	1,700	46	726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8,506	48,660	50,533
流動負債		60,090	58,887	26,86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1,584)	(10,227)	23,669
資產淨值		25,519	24,600	60,477
資產總值		89,403	84,670	89,840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應付關聯方款項約為2,650萬港元，乃透過配發及發行合共9,106股Victory Stand股份予以資本化。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貸款資本化發行」一節。假設貸款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備考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1,630萬港元及5,110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370萬港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123	20,808	6,883	5,9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66)	(4,025)	(235)	(377)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7,890)	(12,590)	(2,900)	7,5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3,433)	4,193	3,748	13,069

概 要

股息政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宣派股息總額約790萬港元、1,260萬港元及零。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約55,000港元計入應付關聯方款項外，所有已宣派的股息已悉數結清。董事預期，該金額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金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向Glory Kind(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Victory Stand及Dragon Flame分派中期股息1,485,000港元，而本集團目前旗下若干成員公司向彼等當時非控股股東宣派中期股息515,000港元。

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及其金額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敬請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本公司的未來股息分派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